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

(自107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99.06.25 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聯合會議決議增訂
100.05.16 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3 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7 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9 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5 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輔導與規範研究生之課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係包括碩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二、課程修習

(一)本系研究生分為家庭教育組、諮商心理組與學校諮商組（碩士在職專班），包括：

1. 家庭教育組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

(1). 專業必修 8 學分。

(2). 專業選修 24 學分：含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含方法學類)。

(3). 論文 6 學分(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2 學分)。

2. 諮商心理組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

(1). 專業必修 14 學分。

(2). 專業選修 22 學分：含核心課程，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學校諮商、諮商研究專長領域及共同選修。

(3). 論文 6 學分(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6 學分)。

3. 學校諮商組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

(1). 專業必修 14 學分。

(2). 專業選修 22 學分：含核心課程，學校諮商、諮商研究專長領域及共同選修。

(3). 論文 6 學分(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6 學分)。

(二)本系分組入學之研究生，得跨組選修他組課程，但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之 1/3 或一門課。惟修畢原就讀組別 2/3 畢業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跨組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不受上述學分限制。

(三)家庭教育組、學校諮商組研究生跨組選修如欲取得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者，除須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外，且須依規定提出跨組申請並加考「諮商心理理論與實務」及口試（命題大綱如附件一），總成績達及格標準 70 分後，始可於修畢後核發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以符合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四)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依入學組別），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且依規定補修之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外籍生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送交系務會議專案審議。

1. 家庭教育組：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者，除已修畢高中以下教師職前教育學程，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外，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經由研究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 4 學分作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

2. 諮商心理組：

(1)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3-4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3-4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

(2)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自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其中「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須於修習研究所「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前完成抵認或補修（同修）。

(3)自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修習研究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 學校諮商組：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其中「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須於修習研究所「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前完成抵認或補修（同修）。

4.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依入學組別），至少須補修相關課程 20 學分，所修課程由研究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而定之。

5. 申請跨組修習之研究生，須先修畢他組規定之基礎學分。

(五)選修課程均須修習由本系開授之課程，如欲修習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¹。

(六)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班級導師或系主任同意。

(七)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

(八)本系研究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九)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必修科目不可抵免，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 10 學分。

¹研究生務必主動與自己的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課程修習規劃

2. 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方可申請抵免。
3. 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碩士層級課程為限。
4. 申請抵免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三、課業輔導

- (一)本系碩士班各年級設導師一人以加強研究生的課業研究輔導，二年級以上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認輔導師。碩專班一至三年級皆設導師一人。
-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初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
- (三)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案）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時，得選定系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
- (四)本系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 (五)本系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的 2/3（不含全職實習）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六)為增進學術專業廣度，每位研究生（含碩三以上）須出席本系主辦之區域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及家庭日；另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出席 2 場本系辦理之學術活動，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至少 2 小時)、工作坊等。
- (七)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²：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 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
- (八)每位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參與 6 場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四、畢業條件

- (一)依規定修畢入學組別之畢業學分數。
-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自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每篇以 1 分計算，總積分為 2 分³。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

²補足方式之相關證明資料於每學期末前繳交系辦備查

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六) 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認定(依本校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⁴。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³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1分,第二位作者0.8分,第三位作者0.6分,第四位作者0.4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0.2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英語文能力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理論與實務」命題大綱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增訂通過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 發展心理學的定義 (二) 人類行為發展的原則 (三) 胚胎與嬰幼兒時期的發展 (四) 兒童時期的發展 (五) 青少年期的發展 (六) 成年期的發展 (七) 老年期的發展 (八) 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 二、人格心理學 (一) 人格的定義 (二) 人格心理學的發展趨勢 (三) 心理分析理論 (四) 行為理論 (五) 特質理論 (六) 人本理論 (七) 社會認知論 (八) 資訊處理與自我調適理論 三、社會心理學 (一) 社會心理學的性質、範圍、方法和發展 (二) 社會認知 (三) 自我辯護與印象整飾 (四) 人際吸引 (五) 愛情心理學 (六) 態度的形成與測量 (七) 人際影響 (八) 團體動力學 (九) 攻擊行為 (十) 偏見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基本概論 二、心理分析治療 三、阿德勒治療 四、存在主義治療 五、個人中心治療 六、完形治療 七、現實治療 八、行為治療 九、認知行為治療 十、家庭系統治療 十一、女性主義治療 十二、後現代取向(焦點解決、敘事治療、東方治療理論、多元文化諮商等) 十三、其他體驗或表達性治療(心理劇、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三	諮商與心	一、諮商倫理(含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諮商心理師相關法規)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心理治療實務倫理	二、諮商心理師個人與專業成長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歷程 四、諮商關係與諮商技巧 五、生涯諮商 六、不同年齡族群之諮商實務 (一) 兒童 (二) 青少年 (三) 成年人 (四) 老人 七、特定場域之諮商實務 (一) 家庭 (二) 社區 (三) 學校 (四) 醫療院所 (五) 職場 八、特殊議題諮商 (一) 自殺與自我傷害 (二) 兒童虐待 (三) 親密關係及家庭暴力 (四) 性侵害 (五) 危機處理 (六) 災難與心理創傷 (七) 失落悲傷 (八) 性別議題與性取向 (九) 成癮行為 (十) 多元文化諮商 (十一) 其他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一、心理衛生、心理健康與心理適應的基本概念 二、影響心理健康發展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三、個人心理健康、自我概念、情緒管理 四、人際、感情與社會適應、婚姻與家庭適應、多元文化適應 五、心理疾病三級預防、學校心理衛生、社區心理衛生 六、職場心理健康、員工協助方案 七、壓力與壓力調適、適應障礙 八、心理疾病的診斷與分類 (DSM 系統)、診斷會談、心理健康檢查 九、常見心理疾病的診斷與評估 十、常見心理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一、心理測驗和心理衡鑑的基本觀念 二、諮商中個案評估的意義與目的 三、諮商中個案評估的向度與內容 四、心理衡鑑和心理諮商的關係 五、資料蒐集方法 (一)：評估會談 六、資料蒐集方法 (二)：心理測驗 七、資料蒐集方法 (三)：檔案資料 八、資料收集方法 (四)：行為衡鑑 九、智力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人格與情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一、學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十二、生涯銜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三、其他心理測驗工具 十四、個案評估報告的格式與撰寫 十五、個案評估與心理銜鑑的專業倫理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一、團體動力學 二、團體的類型與組成 (一) 諮商團體 (二) 治療性團體 (三) 其他類型團體，如教育、輔導、自助、支持團體等 三、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四、團體治療因素 五、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歷程 六、團體領導特質與技術 七、團體事件處理 八、特定對象及特殊主題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議題 (一) 兒童團體 (二) 青少年團體 (三) 親職教育團體 (四) 夫妻或伴侶團體 (五) 老人團體 (六) 特殊主題團體 九、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議題